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127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一中、州民中、师院附中，技师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我州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12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此款列2020年，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依据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学生人数拨付，用于保障全省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运转等事项。本次资金是在楚财教〔2020〕48号文件已提前下达90%资金的基础上，扣除省教育厅再次核定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人数，清算剩余10%资金。

二、资金安排

2020年，我州各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不低于1500元/生·年，省级仍按照最低拨款标准1200元/生·年的15%给予补助。不足1500元/生·年部分或超出1500元/生·年部分，州属普通高中学校由州级负责补足，县市属普通高中学校由县市负责补足。

三、经费开支范围

普通高中的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四、落实责任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保障性资金，各县市是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责任主体。请各县市按照分担比例，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地方承担部分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校。请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保证普通高中学生等数据的真实、准确，管好用好高中生均经费资金，严禁虚报、

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资金。各县市不得因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而扣减学校的其他经费。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要加强对学校日常财务行为的监督，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组织联审互查，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县市（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 7 月 20 日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